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郭荣娜、杨槭、梁锦棋、黄劲业、匡同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威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下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签署授信相关法律文书。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0.8	
合计			1.8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鹭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贸易”)拟向羅門哈斯香港東莞有限公司(Rohm and Haas HK Dongguan Holding Limited.)(以下称“羅門哈斯”)购买包括聚合物,黏合剂和聚氨酯泡沫材料在内的各种产品,羅門哈斯拟向德中贸易授予发票日期60天后电汇货款信用账期,前提是公司为德中贸易提供最高限额为USD35,000,000.00(约合人民币246,606,000.00元,以2019年8月7日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019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中贸易提供最高限额为USD35,000,000.00(约合人民币246,606,000.00元,以2019年8月7日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山林道13-15号2字楼C座

法定代表人:徐威大

注册资本:HK$100,000.00

主营业务:贸易及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德中贸易总资产为148,264.56元,总负债为108,648.8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08,648.80元,净资产为39,615.76元,资产负债率为73.2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德中贸易总资产为7,145,486.04 元,总负债为5,894,055.9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894,055.92元,净资产为1,251,430.12元,资产负债率为82.4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担保相关事宜的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德中贸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与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为德中贸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次发生的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74,12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4%。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日常运作,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含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送达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含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送达为准);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2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8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产品如列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00020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4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2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073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09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92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41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9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12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15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8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10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85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9年8月9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

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9年8月2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292000067616	140,000,000.00	年产100万头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54,984,938.73(注1)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394,984,938.73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抵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跃祥、陈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41%;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3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6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5.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4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84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41.50万股,预留208.50万股。

2、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3、2017年4月22日至2017年5月3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

4、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的议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0人调整为83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5、2017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7、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5人调整为6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50万股调整为1,1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945.60万股。

8、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详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9、2017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45.60万股,授予价格3.0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17年6月26日。详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10、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5.88万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

11、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1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6.10万股,确定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授予价格为2.29元/股。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13、2018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因部分认购对象已离职,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88 万股。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14、公司在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根据激励对象缴款后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97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81.80万股,授予价格2.2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8日。详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15、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6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5.45万股。

16、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出现离职、依据考核结果不得全部解锁、新任监事而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等三种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1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2元/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关于解锁期届满的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过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17年6月26日,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8日,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新任监事刘超外(将全部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47.74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6年营业收入233,854.08万元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注: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52.44%;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19%。
(四)部门